

42年后回毛南山乡“探亲” 知青感受“娘家”新变化

8月3日,在环江毛南族自治县大安乡大安社区塘官屯,村民们得知42年前在村里插过队的11名南丹县大厂镇老知青要回来探访,自发地聚集在村头等候迎接。当老知青们从车上下来时,顿时响起鞭炮声,村民们都急切地上前辨认,大家亲切握手,相互拥抱,激动得泪水直流。

“这是我们的第二故乡,也是我们用青春汗水奋斗过的地方。如今再次回家,我心里高兴啊。”已年过花甲的李华彬看到热情的乡亲们,内心深受触动。

1977年,李华彬等知青正值青春年华,上山下乡插队落户,被分配到塘官屯的知青大家庭里。知青们风里来雨里去,挖河修渠清淤泥,耕地耙田插秧苗,挑粪种菜种玉米,与村民同吃、同住、同劳动,同时为塘官屯带来了科学种田、医疗卫生、文化教育等方面的新知识,为今天塘官屯的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村民们也对知青们关怀备至,有好吃的经常给知青们送去,还请知青们来家里做客,大家建立了深厚的感情。“刚来到塘官,

我对农活真的是一窍不通,什么都得慢慢学着干。”老知青韦凤莲回忆说,当时的房东和师父都特别照顾她,他们自己喝粥却把米饭留给她,就连后面给他们新建的红砖知青房也是当时村里最好的房子,这让她备感温暖。

改革开放40年,知青回城也40年了,塘官屯发生了翻天覆地的变化。如今,全村90户380人种植红心香柚200亩,年总产值80多万元;种桑360亩,全屯每年养蚕总收入160多万元。在屯里,每家每户都建起

了楼房,并以毛南族民族特色为基本元素,进行立面装修,同时还建设了公共文化服务中心、戏台、篮球场。屯内主要道路全部硬化,自来水安装到家,屯内排水排污、景观绿化,村民们的生活蒸蒸日上,绘就了一幅美丽宜居乡村新画面。

在村民们的带领下,老知青们从村北的原瓦窑路口走到当年的晒谷场,再参观如今屯里的现代农业示范基地。虽然原来的老村景已荡然无存,但一种怀旧的浓浓乡情依然在老知青心中澎湃和激荡。知青

们还走访了自己当年的老房东,和他们一起回忆那时的农耕生活。“当年你们住我家,和我一起喝稀饭吃咸菜,我真把你们当儿女一样看待啊。今天回来了,住几天再走吧。”85岁的罗奶磊老人拉着知青们的手久久不肯放开,一句质朴的话让几位知青听得眼圈通红……

当天,11名老知青还与塘官屯的300多名村民一起举行了联欢活动,大家在觥筹交错中共话塘官新发展。

(韦睿)

南丹白裤瑶:住别墅,庆丰收

7月31日,白裤瑶同胞迎来了一年一度的瑶年节,住在“千家瑶寨·万户瑶乡”易地扶贫安置点——朵驾社区的白裤瑶群众,与慕名而来的游客欢聚在一起,共享喜悦,欢庆丰收。

瑶年节是白裤瑶的一个重大节日,今年的瑶年节以“欢度瑶年节·共筑小康梦”为主题,通过开展系列白裤瑶民俗活动,保护传承白裤瑶精品民俗文化,培育打造白裤瑶特色节庆品牌,助力推动白裤瑶聚居区脱贫攻坚、乡村振兴和小康社会建设迈上新台阶。

此次的瑶年节是白裤瑶群众搬迁住上

别墅后过上的首个瑶年节,他们穿上漂亮的民族服装,欢聚一堂,共同欢度这个开心幸福的节日。

一直以来,南丹县高度重视白裤瑶民俗文化资源保护开发与保护区的基础设施建设,同时加大易地扶贫搬迁后续工作实施力度,严格落实相关政策,制定出台符合实际的贫困群众后续产业扶持政策,充分考虑贫困群众的后续产业发展、就业、医疗和子女上学等问题,让白裤瑶同胞安居乐业。

(南丹统战部)



靖西市化峒镇青少年暑假学非遗

连日来,为丰富广大青少年暑假文化生活,靖西市化峒镇化峒街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现年86岁的曾秀全老艺人,免费为青少年传授非物质文化遗产花灯的制作工艺,深受当地广大家长和学生的好评。

图为8月6日,在靖西市化峒镇化峒街,小学生向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曾秀全老艺人学习花灯的制作工艺。

(黄安忠)

大新县举办首届壮族农耕民俗文化节

8月1日,为宣传展示大新县本土文化特色,进一步挖掘农耕文化内涵,提升民俗文化产业层次,大新县明仕田园景区举办了首届壮族农耕民俗文化节。

此次农耕民俗文化节以“以民礼地,以食敬天”为主题,活动在古老的祈福仪式中拉开了序幕。当地壮乡道公开耕祭祀,祈求风调雨顺、五谷丰登;“田间歌王”的壮家山歌喜迎八方来客;喜庆的壮家舞蹈引来阵阵欢呼……一系列充满本土味的节目轮番上演,为观众献上了一道道精彩的民俗大餐。活动还通过体验插秧、田间拔河、摸鱼抢鸡、制作五色糯米饭等一系列农耕

民俗和现代元素相结合的体验项目,让广大游客参与其中,感受壮族农耕文化的精彩。

近年来,崇左市节庆文化活动遍地开花,尤以大新、龙州、天等、江州等地的依峒节最为热闹。如大新县作为依峒文化重要传承地,不断挖掘丰富多彩的地域文化和民族文化资源,致力于依峒文化的挖掘、保护、传承与弘扬,从宝圩板价“短衣壮”、三联“高腔诗雷”入手,注重挖掘保护民族服饰、民间山歌、民间习俗、历史文化等方面的民族民俗特色文化资源,全力打造本土民族文化品牌。

(隆艳英)

贺州市举办2019年民宗委系统信息工作培训会

近日,为进一步加强信息工作,提高全市民宗委系统信息员的写作水平,更好地服务民族宗教工作,贺州市举办了2019年全市民宗委系统信息工作培训会。各县(区)民宗局信息工作分管领导、信息员和民宗委机关各科(室)负责人、信息员等20余人参加了会议。

本次培训采取以培训带会议的形式,会议通报了2019年全区民宗委系统信息工作培训情况,培训会紧扣民族宗教工作实际,从信息的价值、选题、撰写三方面着手,对如何正确认识信息工作、如何写好民族宗教信息以及当前信息工作的特点等进行了深入浅出的教学指导。

会议要求,要健全机制,压实信息工作责任。按照“细化责任、明确分工、传导压力、全员

参与”的要求,对下半年信息工作进行量化分解,并纳入民宗委系统年度考核范围。明确各县(区)民宗局1名领导同志分管、1个职能股(室)负责和至少1名信息员落实,确保人人有责任、周周有任务、月月有通报、年年有排名、层层有落实。

会议强调,要紧跟形势,强化民族宗教信息工作的时效性和规范性,特别在今年下半年要紧紧围绕自治区民宗委、贺州市委市政府中心工作和2019年初民族宗教重点工作,坚持全方位、多角度总结提炼,深度挖掘有特色、有亮点、有价值的重要举措、典型案例和经验做法,做到“重要事项快速报,工作动态随时报,特色亮点及时报”。

(赵金宾)

权威解读

《广西壮族自治区少数民族语言文字工作条例》条文解读

(之十四)

《条例》第十四条规定:“少数民族公民都有使用本民族语言文字进行诉讼的权利。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在少数民族聚居或者多民族居住的地区,应当使用当地通用的语言审理和检察案件。对于不通晓当地通用的语言文字的诉讼参与人,应当为其提供翻译。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应当根据实际需要,在法律文书中使用当地通用的一种或者几种文字。”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各民族公民都有使用本民族语言文字进行诉讼的权利。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对于不通晓当地通用的语言文字的诉讼参与人,应当为他们翻译。在少数民族聚居或者多民族共同居住的地区,应当用当地通用的语言进行审理;起诉书、判决书、布告和其他文书应当根据实际需要当地通用的一种或者几种文字。”《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法》:“民族自治地方的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应当用当地通用的语言审理和检察案件,并合理配备通晓当地通用的少数民族语言文字的人员。”《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等,都有类似规定。

近年来,随着我区经济社会的发展,人民群众通过司法程序维护权益的意识不断增强,各级司法机关受理案件数量大幅增加,对司法机关提出了配备和使用双语法官、双语干警的要求。为此,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深入贯彻党中央关于加强边疆地区、民族地

区法治专门队伍建设的重大决策部署,从2015年开始承办全国壮汉双语法官培训工作,开展壮汉双语法官评定工作,并在东兰县设立广西法官学院壮汉双语法官培训基地。

同时,各级人民法院也加大对双语法官的培训、培养和使用力度,取得了良好的成效。比如来宾市金秀瑶族自治县法院重视双语法官的培训工作,鼓励通晓双语的书记员参加司法考试,定期开展双语调解工作交流会,倡导法官和工作人员学习和使用瑶语、壮语等,要求审判庭通晓双语的法官帮助本庭其他人员学习和使用双语,双语干警队伍建设取得显著成效。又如龙州县人民法院为适应工作需要,在选任人民陪审员时均衡各族人选,同时在加强人民陪审员双语培训教育中采取积极主动措施,时刻让人民陪审员在双语交流中充实自己,为人民陪审员创造机会和空间,使双语司法调解在发展区域经济和保障民族利益中发挥重要作用。但是,对审判中运用双语的重要性和必要性认识不足、重视不够,双语法官、双语干警缺乏仍然是制约我区少数民族聚居地区审判工作的重要因素。因此,加强基层法院、检察院、公安、司法行政和其他国家机关的双语教育工作,配备通晓双语的工作人员,充分发挥双语在审判等公务活动中的作用,让各族人民在民族语言交流中感受民族平等、司法和谐和公正,是当前我区少数民族聚居地区国家机关、司法机关的一项重要任务。